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72 屆) 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總則

- 一、宗旨：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聯絡全校師生員工感情，特舉辦本運動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管理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資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進修推廣學院。
- 四、競賽種類：游泳、田徑、團體競賽、趣味競賽。
- 五、競賽時間地點：
 - (一)游泳賽：110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六)，於校總區室外游泳池舉行(下午 1 時開始比賽)。
 - (二)田徑賽：110 年 12 月 03、04 日 (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星期六下午 16 時)。
 - (三)團體競賽：
 - 大隊接力：110 年 12 月 03、04 日 (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拔河預賽：110 年 11 月 24、25 日 (星期三、四中午)，於中央籃球場舉行。
 - 拔河決賽：110 年 12 月 03、04 日 (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極限體能挑戰賽：110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五)，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手忙腳快：110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五)，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四)趣味競賽：110 年 12 月 03、04 日 (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在學生、教職員工、校友、進修推廣學院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 七、參加辦法：依各分則規定辦理。
- 八、抽籤：拔河會前賽抽籤定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 (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 九、獎勵：
 - (一)大會設各種運動錦標、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
 - (二)大會總錦標：
 - 1.以田徑賽、游泳賽、團體競賽等三類競賽之積分總合，依各院成績排名，取前六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田徑競賽積分較高之學院獲勝。
 - 2.依各競賽之院成績排名，採下列計分方式：
 - (1) 游泳賽：第一名為 24 分，第二名為 22 分，餘類推之至十二名為 2 分。
 - (2) 田徑賽：第一名為 24 分，第二名為 22 分，餘類推之至十二名為 2 分。
 - (3) 團體競賽：
 - A.拔河取前四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
 - B.大隊接力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 C.極限體能挑戰賽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 D.手忙腳快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4) 趣味競賽：不列入團體總成績積分，僅頒發名次獎品。

十、申 訴：

- (一) 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之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用口頭申訴外，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四) 若在大會期間，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參加選手應準備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十一、保 險：

- (一) 凡報名參賽者，大會將替每位選手與工作人員辦理保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合約辦理，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內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錯漏導致喪失保險效力，應自行負責。
- (三) 本活動提供三百萬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二、承辦單位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補充、解釋或裁決。

十三、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十四、防疫規定

- (一) 為配合防疫措施，比賽時間如因疫情將取消田徑賽及游泳賽團體競賽。
- (二) 游泳池開放更衣，不開放淋浴。

備註：除了下場比賽期間，所有選手全程需配戴口罩。

貳、分則

<田徑賽、團體競賽>

一、時間：110年12月03、04日（星期五、六）。

二、地點：校總區田徑場。

三、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

(一) 男學生組：以各系、所為單位。

(二) 女學生組：以各系、所為單位。

(三) 男教職員工甲、乙、丙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四) 女教職員工甲、乙、丙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五) 男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學院學員。

(六) 女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學院學員。

※一人限報一組別，若報名身份重複者（本校在校生、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在校年限報學生組，教職員工限報教職員工組，不得報其他組別。

四、參加辦法：

(一) 報名時間：

110年10月04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期不得補報。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myNTU 活動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臺大之友（進修推廣學院學員），請於報名期限內，統一向進修推廣學院俞壽弘營運長報名，連絡電話：(02)3366-5545，Email：sharonyu@ntu.edu.tw。

(三) 報名網址：

<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四) 報名手續：

1. 隊本部職員-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如附件），並派員參與領隊技術會議。

2. 個人賽-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3. 團體賽-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為避免重複報名，採限定報名方式，詳細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完成報名手續。

(五) 報名系統流程：

臺大首頁→myNTU→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消息公告→活動報名→查詢活動→檢視活動→選擇場次→填寫報名資料（請詳填必填欄位）→完成報名。

(六) 報名資料公告及領取號碼布時間：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 <http://ann.cc.ntu.edu.tw/> 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 <https://pe.ntu.edu.tw/#/> 查詢。若報名資料有誤者，請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02)3366-9512。

五、抽籤：拔河會前賽抽籤訂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六、領隊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會議內容：1.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2.領取號碼布流程說明；3.報名資料確認，會後不得更改）。

七、競賽項目：

(一)男學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0.8公斤)、鐵餅(2公斤)、鉛球(16磅)。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00公尺接力、1600公尺接力。
3. 團體競賽：2400公尺大隊接力(12人)、拔河項目：800公斤級、手忙腳快競賽(8人)。

(二)女學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8.8磅)、鐵餅(1公斤)、標槍(0.6公斤)。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00公尺接力、1600公尺接力。
3. 團體競賽：1200公尺大隊接力(12人)、拔河項目：700公斤級、手忙腳快競賽(8人)。

(三)學生混合組：極限體能挑戰賽(12人)。

(四)教職員工甲、乙、丙組：

1. 男子項目：10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鉛球、跳遠。
2. 女子項目：6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鉛球、跳遠。
3. 團體競賽：
 - (1)混合接力：1200公尺大隊接力(12人，女性至少4人)
 - (2)拔河項目：900公斤級(女性至少4人)。
 - (3)手忙腳快競賽(男、女各4人)
 - (4)極限體能挑戰賽(男、女各6人)

(五)校友暨臺大之友組：

1. 男子項目：10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鉛球、跳遠。
2. 女子項目：6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鉛球、跳遠。
3. 混合接力：1200公尺大隊接力(12人，女性至少4人)

八、競賽方法：

(一)教職員工組：

男(女)甲組：50歲以上者(民國60年12月03日以前出生)。

男(女)乙組：40歲未滿50歲者(民國60年12月04日以後至70年12月03日以前出生)。

男(女)丙組：未滿40歲者(民國70年12月04日以後出生)。

(二)校友暨臺大之友組：分為男生組，女生組

(三)比賽規則：

1.田徑賽：

- (1)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編訂之最新田徑規則。
- (2)徑賽項目除男、女生100公尺採預、決賽外，其他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 (3)徑賽分組採臨場抽籤分配之。
- (4)田賽項目依徑賽規則辦理。
- (5)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隊)數，田徑各項目競賽(包含接力)，報名人(隊)數未達6人(6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校友組、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

2.大隊接力：

- (1)男學生2400公尺大隊接力：每一棒跑200公尺，共12人，後補人數最多6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決賽。

- (2)女學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一棒跑 100 公尺，共 12 人，後補人數最多 6 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決賽。
- (3)教職員工組、校友暨臺大之友組男女混合 12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一棒跑 100 公尺，共 12 人（女性至少 4 人），後補人數最多 4 人。成績分開計算，各組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決賽。
- (4)搶跑道之棒次須通過 300 公尺彎道標誌物延線以及各跑道標誌物後，始可搶跑道。
- (5)不得穿釘鞋出賽，須穿著平底運動鞋。
- (6)各隊須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集合後，攜帶學生證、職員證或學員證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號碼衣，準備出賽時穿著，且於每場完成該場比賽後 3 分鐘內將號碼衣歸還），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
- (7)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 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

3.拔河比賽：

- (1)男學生組 800 公斤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800 公斤（包含 800 公斤）。
- (2)女學生組 700 公斤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700 公斤（包含 700 公斤）。
- (3)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女性至少 4 人）：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900 公斤（包含 900 公斤）。
- (4)所有組別之拔河項目不限制參賽人數，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
- (5)各隊預賽賽程由競賽組抽籤排定後，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及校總區綜合體育館公佈欄。
- (6)預、複賽於體育館兩側進行，複賽後男女組各取 8 隊，於運動會期間參加決賽。
- (7)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集合後，辦理報到手續。
- (8)報到流程：至檢錄處報到→秤重→登記體重→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開始比賽
注意事項：
A:由工作人員登記體重後，於手臂上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比賽期間任意塗改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B: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若未超過規定公斤數（包含規定公斤數），即完成秤重，如超過之隊伍，可由其他候補選手重新替換秤重至符合規定重量為止。
- (9)各隊於規定之比賽時間至排定之場地出賽，接受報到後分成兩路縱隊，蹲於拔河繩兩側。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到場人數參加比賽。
- (10)拔河場地中線左右一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拔河繩中央繫一紅布條標幟，以憑判定勝負。
- (11)裁判員發出「預備」口令時，比賽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裁判員發出「開始」口令（鳴笛或鳴槍）時，全體合力拉拔繩索，一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條標幟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
- (12)比賽採單淘汰制，每一場比賽分三局，採三局兩勝制，每一局比賽時間一分鐘，兩局間休息二分鐘。
- (13)任何一局比賽時間終了（一分鐘）未拉過己方決勝線時，以紅布條標幟越過中線偏向己方者為勝。
- (14)每場開始比賽前，抽籤選定場地，第二局應互換場地，若須第三局決勝負者，則重新抽籤選場之後再比賽。
- (15)每隊除參賽選手之外，另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一人，除參賽選手與該隊指揮及指導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開始後，除遇特殊因素（選

手受傷、緊急事故) 得由裁判認定後更換人員，比賽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更換人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組別體重總重限制，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6) 運動員須著運動服及平底運動鞋出賽，且不得戴手套進行比賽。

(17) 如遇雨天，比賽移至體育館內進行比賽。

(18) 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 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組除外)。

(19) 報名隊伍超過 8 隊即辦理預賽 (11/24、11/25 日中午)，各組取成績最佳之前 8 隊伍進入決賽 (12/03~12/04 日)。

4. 手忙腳快(教職員工組/女學生組/男學生組)：

(1) 男學生組：每一棒跑 50 公尺，共 8 人，後補人數最多 2 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決賽。

(2) 女學生組：每一棒跑 50 公尺，共 8 人，後補人數最多 2 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決賽。

(3) 教職員工組：女、男各 4 人，每一棒跑 50 公尺，共 8 人，後補人數最多 2 人(1 女 1 男)。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決賽。

(4) 器材：籃球、排球、啦啦棒、號碼衣。

(5) 比賽距離：全程 400 公尺(跑道)。

(6) 比賽方法和規則：每棒穿著號碼衣，手持啦啦棒上置排球，再抱籃球，跑 50 公尺將號碼衣、啦啦棒、排球及籃球交下一棒，依此類推至最後一棒，計時決賽。

(7) 各隊須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集合後，攜帶學生證、職員證或學員證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號碼衣，準備出賽時穿著，且於每場完成該場比賽後 3 分鐘內將號碼衣歸還)，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

(8) 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 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組除外)。

(9) 如遇雨天，比賽移至綜合體育館或體育館內進行比賽。

5. 極限體能挑戰賽(教職員工組/學生組)：

(1) 教職員工組：女、男各 6 人，每一棒須完成 5 個關卡、距離為 50 公尺，共 12 人，後補人數最多 4 人(2 女 2 男)。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決賽。

(2) 學生組：女、男學生各 6 人，每一棒須完成 5 個關卡、距離為 50 公尺，共 12 人，後補人數最多 4 人(2 女 2 男)。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決賽。

(3) 器材：游泳圈、呼拉圈、繩子、輪胎、墊子、號碼衣、排球。

(4) 比賽距離：每人過 5 關後將號碼衣交下一棒穿著進行。

(5) 教職員工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決賽。

(6) 學生組：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 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

(7) 比賽方法和規則：

A. 各隊須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集合後，攜帶學生證、職員證或學員證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號碼衣，準備出賽時穿著，且於每場完成該場比賽後 3 分鐘內將號碼衣歸還)，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

B.分男、女各站一邊 (起點)，每人須穿越 1.步步驚魂 2.穿越時空 3.匍匐前進 4.力拔山河 5.袋鼠跳，通過 5 關後，將 (號碼衣) 交給下一棒，依此順序進行至最後一棒，計時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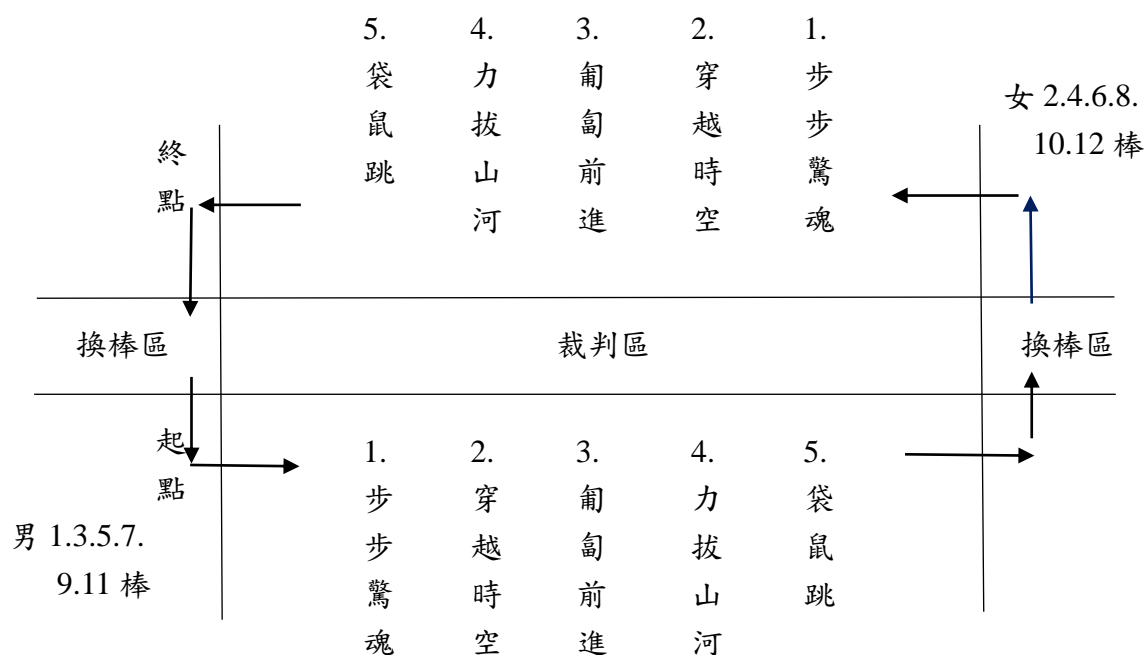
C.單數棒為男生，雙數棒為女生，共 12 棒進行比賽，男生由左到右接棒給女生，女生由右到左接棒給男生。

(8)比賽時間及地點

A.地點：體育場中央草地 (雨天備案：綜合體育館 3F)

B.比賽時間：12/03 日上午

(9)參加本競賽項目需具備一定程度之體能，請自行評估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以避免傷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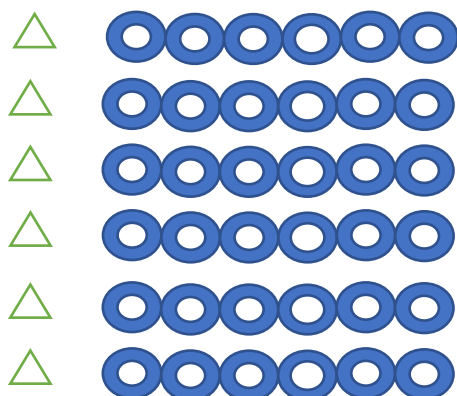


第一關 步步驚魂

多個游泳圈組成之障礙物，要跨在游泳圈中間往前跑，距離 6-8 公尺 (如下圖)，接著通往下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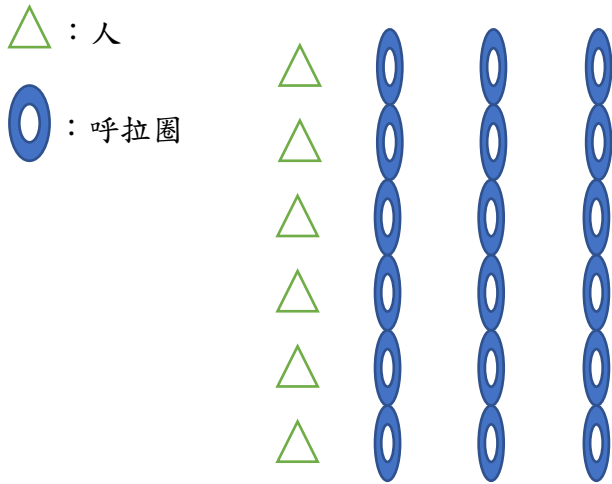
△：人

○：游泳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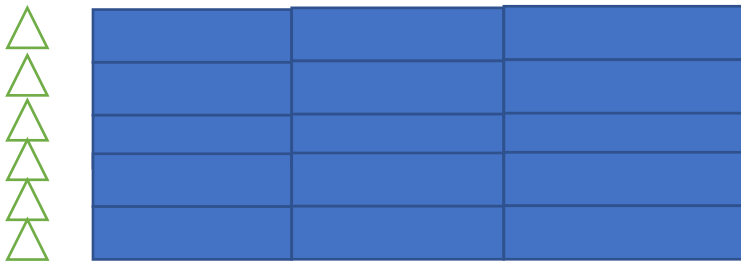
第二關 穿越時空

由多個呼拉圈組成，必須從呼拉圈內通過，距離為 6-8 公尺(如下圖)，接著通往下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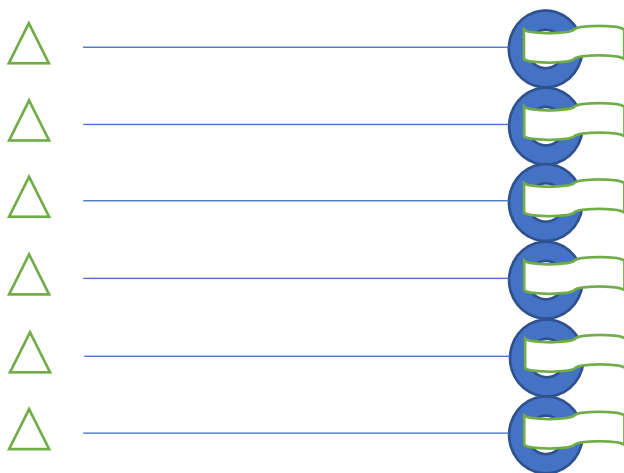
第三關 匍匐前進

從網子底下，使用匍匐前進往前爬，距離 6-8 公尺(如下圖)，接著通往下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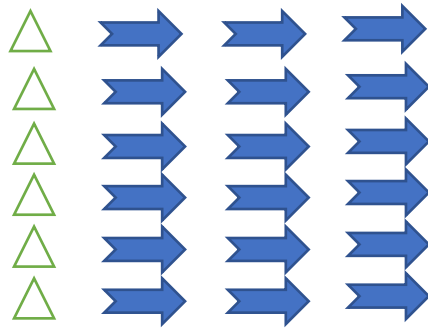
第四關 力拔山河

將綁有繩子之輪胎從遠處拉至身邊(如下圖)。



第五關 袋鼠跳

將輪胎上排球取下，雙腿夾排球，用袋鼠跳方式，跳至接棒區（如下圖）。



(四) 田徑競賽及團體競賽計分辦法：

1. 田徑賽：個人項目錄取前八名（包括 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分別以 9、7、6、5、4、3、2、1 計分，即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餘類推之。

2. 團體競賽：

(1) 大隊接力：取前八名，分別以 18、14、12、10、8、6、4、2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2) 拔河：取前四名，分別以 18、14、12、10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3) 極限體能挑戰賽：取前八名，分別以 18、14、12、10、8、6、4、2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4) 手忙腳快競賽：取前八名，分別以 18、14、12、10、8、6、4、2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五) 田徑賽每項（含接力賽、拔河、手忙腳快競賽）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隊）數。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二項目（接力及團體項目除外）。

(六) 預賽時檢錄報到之選手不超過 8 人時，由大會採併組比賽。

(七) 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由大會依報名表上錄取前六名參賽。

九、錦標種類：

(一) 系（所）男子田徑賽錦標：取三名。

(二) 系（所）女子田徑賽錦標：取三名。

(三) 系（所）總錦標：取三名。

(四) 院總錦標：取三名。

(五) 系（所）精神錦標：取三名。

(六) 院精神錦標：取三名。

(七) 一級單位（教職員工）精神錦標：取三名。

十、各項錦標判定法：

(一) 各錦標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如積分相等，以第一名之多寡判定，如仍相同時，則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餘類推之。

(二) 系（所）總錦標計分方式：以各系（所）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依各系成績排名。

(三) 院總錦標計分方式：以各院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依各院成績排名。

(四) 系（所）、院、一級單位（教職員工）精神錦標計分方式：

| 評分要項 | 所佔百分比 |
|-------------------------|-------|
| 1.運動員集合情形、繞場一週人數及其精神之表現 | 25% |
| 2.開幕典禮運動員之表現 | 10% |
| 3.運動員服裝式樣之整齊及美觀 | 15% |
| 4.運動員參加比賽人數 | 20% |
| 5.實際下場參加比賽人數 | 20% |
| 6.參加閉幕典禮及其表現 | 10% |

十一、獎勵：

- (一) 各項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 (二) 各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
- (三) 破紀錄者頒發體育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 (四) 設摸彩獎項：凡參加運動會各競賽項目者，每參加一項可獲得摸彩券一張，參加抽獎。

十二、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十三、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選手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教職員證、校友證或學員證，以備查驗。

十四、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十五、防疫規定

- (一) 為配合防疫措施，比賽時間如因疫情將取消運動會家庭日、極限體能挑戰賽、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及拔河之團體項目。
- (二) 凡因疫情取消之比賽項目，不列入團體錦標計分。
- (三) 精神錦標計分方式，調整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 評分要項 | 所佔百分比 |
|-----------------|-------|
| 1.運動員服裝式樣之整齊及美觀 | 35% |
| 2.運動員參加比賽人數 | 35% |
| 3.實際下場參加比賽人數 | 30% |

備註：除了下場比賽期間，所有選手全程需配戴口罩。

各項競賽比賽時間表

請各參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相關證件至檢錄處檢錄

*比賽時間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12 月 03 日 (第一天)

| 上 午 8:00~12:00 | 下 午 13:30~17:00 |
|--------------------|------------------------------|
| 各單位報到 | 徑 賽 |
| 開幕典禮開始(選手進場) | 5. 女學生 100 公尺預賽 |
| 頒獎 | 6. 男學生 100 公尺預賽 |
| 聖火進場 | 7. 女學生 700 公斤級拔河 8 強 |
| 表演節目 | 8. 男學生 800 公斤級拔河 8 強 |
| 徑 賽 | 9. 師生趣味競賽、教職員趣味競賽 (乒乓球保衛戰) |
| 1. 院、處教職員工組(手忙腳快) | 10. 女學生 100 公尺決賽 |
| 2. 系男、女學生組(手忙腳快) | 11. 男學生 100 公尺決賽 |
| 3. 教職員工組(極限體能挑戰賽) | 12. 男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 100 公尺決賽 |
| 4. 男、女學生組(極限體能挑戰賽) | 13. 女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 60 公尺決賽 |
| | 14. 女學生大隊接力預賽 |
| | 15. 男學生大隊接力預賽 |
| | 田 賽 |
| | 16. 男、女學生跳高決賽 |
| | 17. 男、女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跳遠決賽 |
| | 18. 男學生鉛球決賽 |
| | 19. 男學生三級跳遠決賽 |
| | |
| | |

12月04日(第二天)

| 上午 8:00~12:00 | 下午 13:30~17:00 |
|----------------------------------|------------------------------|
| 徑 賽 | 徑 賽 |
| 20. 男、女學生、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 5000 公尺決賽 | 37. 女學生 200 公尺決賽 |
| 21. 女學生 400 公尺決賽 | 38. 男學生 200 公尺決賽 |
| 22. 男學生 400 公尺決賽 | 39. 女學生 800 公尺決賽 |
| 23. 男、女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拔河決賽 | 40. 男學生 800 公尺決賽 |
| 24. 女學生 700 公斤級拔河準決賽 | 41. 男、女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 800 公尺決賽 |
| 25. 男學生 800 公斤級拔河準決賽 | 42. 師生趣味競賽、教職員趣味競賽(生命共同體) |
| 26. 女學生 1500 公尺決賽 | 43. 男學生 4x400 公尺接力決賽 |
| 27. 男學生 1500 公尺決賽 | 44. 女學生 4x400 公尺接力決賽 |
| 28. 師生趣味競賽、教職員趣味競賽(無敵風火輪) | 45. 女學生 700 公斤級拔河決賽 |
| 29. 男、女教職員工 1200 公尺混合接力決賽 | 46. 男學生 800 公斤級拔河決賽 |
| 30. 校友暨臺大之友 1200 公尺混合接力決賽 | 47. 女學生大隊接力決賽 |
| 31. 女學生 4x100 接力決賽 | 48. 男學生大隊接力決賽 |
| 32. 男學生 4x100 接力決賽 | 田 賽 |
| 田 賽 | 49. 女學生鉛球決賽 |
| 33. 女學生跳遠決賽 | 50. 男學生鐵餅決賽 |
| 34. 女學生、男學生標槍決賽 | 51. 男學生跳遠決賽 |
| 35. 男女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鉛球決賽 | |
| 36. 女學生鐵餅決賽 | 閉幕典禮(頒獎、摸彩) |

110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 隊本部職員名單

| | | | |
|--------------|-----------------|---------------|--|
| 單位名稱 | | (各院/系所/單位) | |
| 總領隊 | | (院長/一級主管) | |
| 領隊 | | (系主任/單位主任) | |
| 管理/幹事 | | (助教/職員) | |
| 隊長 | (系學會會長/單位代表)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副隊長 1 | (大一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副隊長 2 | (大二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副隊長 3 | (大三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副隊長 4 | (大四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
2. 表格填寫後，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信箱 (angela.jmy@gmail.com)。
3. 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 (02)3366-9512

<趣味競賽>

一、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03、04 日（星期五、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校總區田徑場。

三、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

(一) 師生組：自由組隊報名。

(二) 教職員工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四、參加辦法：

(一) 報名時間：

110 年 10 月 04 日（一）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myNTU 活動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 報名網址：

<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四) 報名手續：

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

(五) 報名系統流程：

臺大首頁→myNTU→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消息公告→活動報名→查詢活動→檢視活動→選擇場次→填寫報名資料（請詳填必填欄位）→完成報名。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 (02)3366-9512。

五、領隊技術會議：

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

六、競賽項目：

(一) 師生組：

1. 乒乓球保衛戰：每隊 10 人（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

2. 無敵風火輪：每隊 12 人（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

3. 生命共同體：每隊 12 人（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

(二) 教職員工組：

1. 乒乓球保衛戰：每隊 10 人（至少 4 位女生）。

2. 無敵風火輪：每隊 12 人（至少 4 位女生）。

3. 生命共同體：每隊 12 人（至少 4 位女生）。

七、競賽方法：

(一) 乒乓球保衛戰（學生組、教職員工組）：

1. 人數：每隊 10 人（師生組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教職員工組至少 4 位女生）。

2. 器材：乒乓球、籃子、筷子、凳子。

3. 比賽距離：20 公尺。

4. 比賽方法和規則：

(1) 一雙筷子及 2 個籃子放置折返點處，5 顆乒乓球置在折返點一籃子內。

- (2)接力方式為擊掌，起點處跑至折返點處，用筷子將籃子內 5 顆乒乓球夾進另一籃子內。
- (3)方可跑回起點處，以擊掌方式給下一棒，進行接力賽，全隊最先完成者即為優勝。
- (4)球若掉落至籃子外，可用手將球撿進原籃子內，再用筷子夾球。
- (5)比賽結果以最後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內之後，即停止計時，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

若有計時時間相同者，各隊派出 1 組進行 PK 計時賽。

(二) 無敵風火輪（師生組、教職員工組）：

- 1.人數：每隊 12 人（師生組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教職員工組至少 4 位女生）。
 - 2.器材：自製控制桿、呼拉圈、交通錐。
 - 3.比賽距離：20 公尺。
 - 4.比賽方法和規則：
 - (1)在自己的跑道上，以自製控制桿推送呼拉圈滾地前進。
 - (2)呼拉圈滾動方向不得改變，且需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
 - (3)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呼拉圈與自製控制桿需同時到達，最後一棒亦須呼拉圈與自製控制桿同時抵達終點。
 - (4)比賽結果以最後一組選手完全通過終點線內之後，即停止計時，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
-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 5 秒
 - ✓ 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呼拉圈，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
 - ✓ 未在接力區交接。
 - ✓ 呼拉圈滾動方向改變。

(三) 生命共同體（師生組）（教職員工組）：

- 1.人數：每隊 12 人（師生組至少 4 位女生，建議包含 2 位助教或老師；教職員工組至少 4 位女生）。
- 2.器材：抗力球、交通錐。
- 3.比賽距離：10 公尺來回。
- 4.比賽方法和規則：
 - (1)每組 3 人背對牽手圍成圓圈，背部擺放 1 顆抗力球，一起運行至 10 公尺處折返，抗力球在過程中不能離開 3 人背部，如有離開需原地停止由 1 人將球拾回中間繼續前進。
 - (2)依上述方式由起點至折返點繞回起點將球交給下一組進行至最後一組，計時決賽。

八、獎勵：(一)乒乓球保衛戰(二)無敵風火輪(三)生命共同體等競賽均取前三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本競賽不列入團體總成績積分。

九、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備註：為配合防疫措施，比賽時間如因疫情將取消趣味競賽。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之外，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

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

日期：110 年 10 月 29 日